

肆、缺點判定表

各項試驗所發現之不良情形，其缺點之等級依下表(表 13)之規定判定。

表 13

試驗項目	致命缺點	嚴重缺點	一般缺點	輕微缺點
外觀、標示、組成、形狀、尺度		1.申請之構造、材質與實際不符。 2.零組件脫落。	1.標示事項脫落。 2.出現有影響性能之砂孔、龜裂、變形或加工不良等情形。 3.螺紋無法鎖緊達一圈以上。 4.推拔螺紋尺度以環規測量時，超過 1 個螺峰以上。 5.濾網、迴水板等之龜裂或變形等不良情形。	1.標示事項有誤或判讀困難。 2.尺度容許誤差不符。 3.銘板剝離。 4.對施工者產生不便。 5.未達破壞強度之變形、皺摺。 6.螺紋無法鎖緊達半圈以上一圈以下。
強度		濾網、迴水板脫落。	濾網、迴水板等有變形或鬆脫等不良情形。	
放射量	1.超過標準值 15% 以上。 2.低於標準值 5% 以上。		1.超過標準值達 10% 以上，但未滿 15%。 2.低於標準值 5% 以下。	超過標準值達 5% 以上，但未滿 10%。
泡沫分布量		1.平均值未達規定值。 2.未滿規定最低值之採集盤在 6 個以上；或在 5 個以下但仍未符合判定基準。 3.分布量比超過 1.20		
發泡倍率與 25% 還原時間	未達規定值			